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翎展電線電纜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斯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嚴弘智即秝郁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嚴弘智即秝郁工程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相對人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